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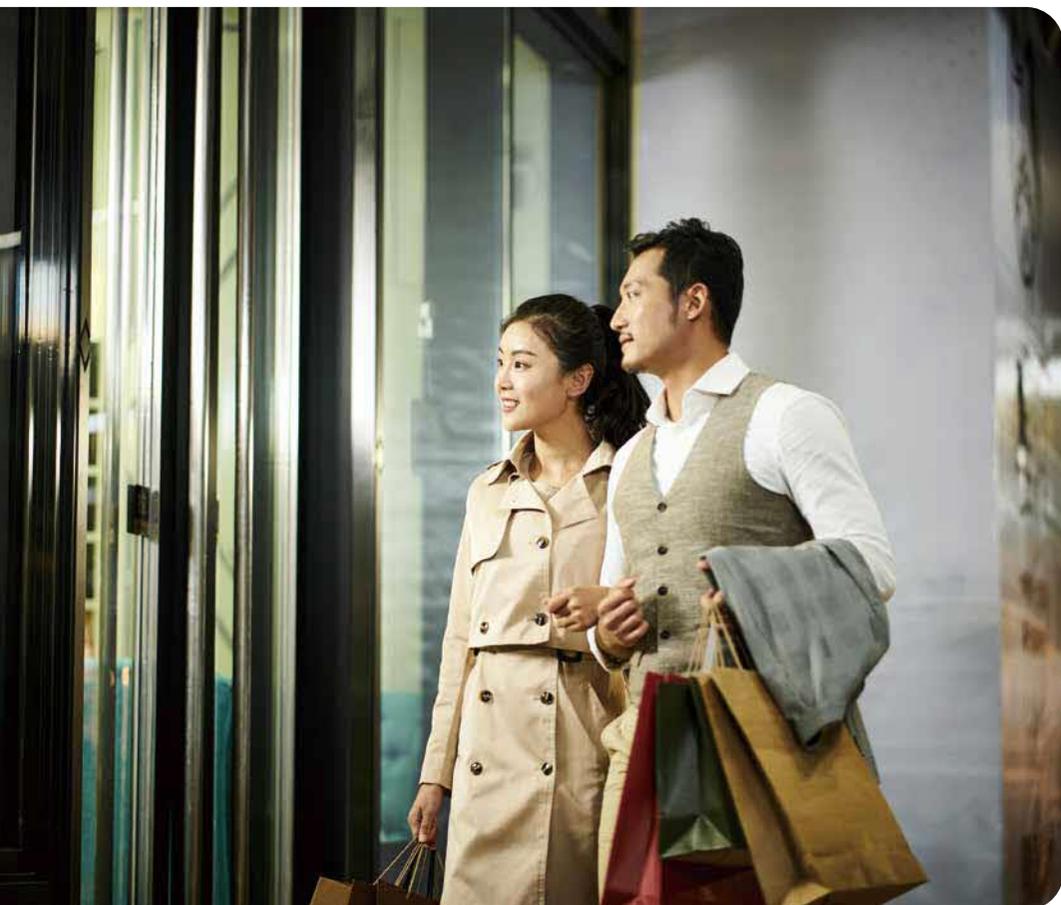
# 星展優仕商務卡 會員權益手冊



## 目錄

### 商旅回饋 盡享優勢

1. 每筆消費皆享現金回饋，為您節省商務開支，掌握優勢
2. 當月消費滿額，次月享每日 1 次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3. 當月消費滿額，次月享 2 張高鐵 88 折購票優惠
4. 台灣大車隊回饋專屬優惠
5.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6.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7.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8. 年費辦法



## 每筆消費皆享現金回饋 為您節省商務開支，掌握優勢

刷星展優仕商務卡，海外消費享最高 3.0%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享 1.2% 現金回饋，每期回饋無上限，刷越多現金回饋越多！現金回饋自動折抵帳單金額，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活動期間每月消費達檻享額外海外現金回饋，計算如下：

每月消費 <NT\$20,000，國外消費享現金回饋 2.55%

每月消費  $\geq$ NT\$20,000，國外消費享現金回饋 3.0%

### 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1. 星展優仕商務卡現金回饋活動僅適用於星展優仕商務卡正附卡持卡人。
2. 換算為現金回饋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下列列示項目：  
【信用卡年費、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循環信用利息費用、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ex：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等）、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ex：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餘額代償、各項稅款（ex：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各項政府機關規費及罰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 /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ex：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
3. 新增國內消費（見3.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1.2%，新增海外消費（見 3.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2%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5%，若消費達門檻則海外消費更額外加碼至 3% ！
  - 3.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3.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4.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4.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4.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消費：國內新增消費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退貨交易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消費：海外新增消費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 1.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海外退貨交易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 1.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所得之現金回饋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5. 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優仕商務卡新戶，2020年5、6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優仕商務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消費入帳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020年5月份帳單			
5月5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31 (NT\$5,000+NT\$1,500+NT\$8,000) 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x1.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2,000+NT\$1,000) 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x1.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174+NT\$108-NT\$36-NT\$14
5月6日	國內飯店	NT\$1,500	
5月7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5月8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5月11日	海外退稅	-NT\$1,000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32			
2020年6月份帳單			
6月5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4 (NT\$2,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020年6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68 (NT\$2,000-NT\$232)			

- 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之消費金額，次期末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ex: 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 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掛失星展優仕商務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優仕商務卡之契約或星展優仕商務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優仕商務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優仕商務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 本優惠期間 2025/01/01 ~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當月消費滿額 次月享每日 1 次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持星展優仕商務卡消費，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 1 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高 2 小時（核卡當月恕不適用本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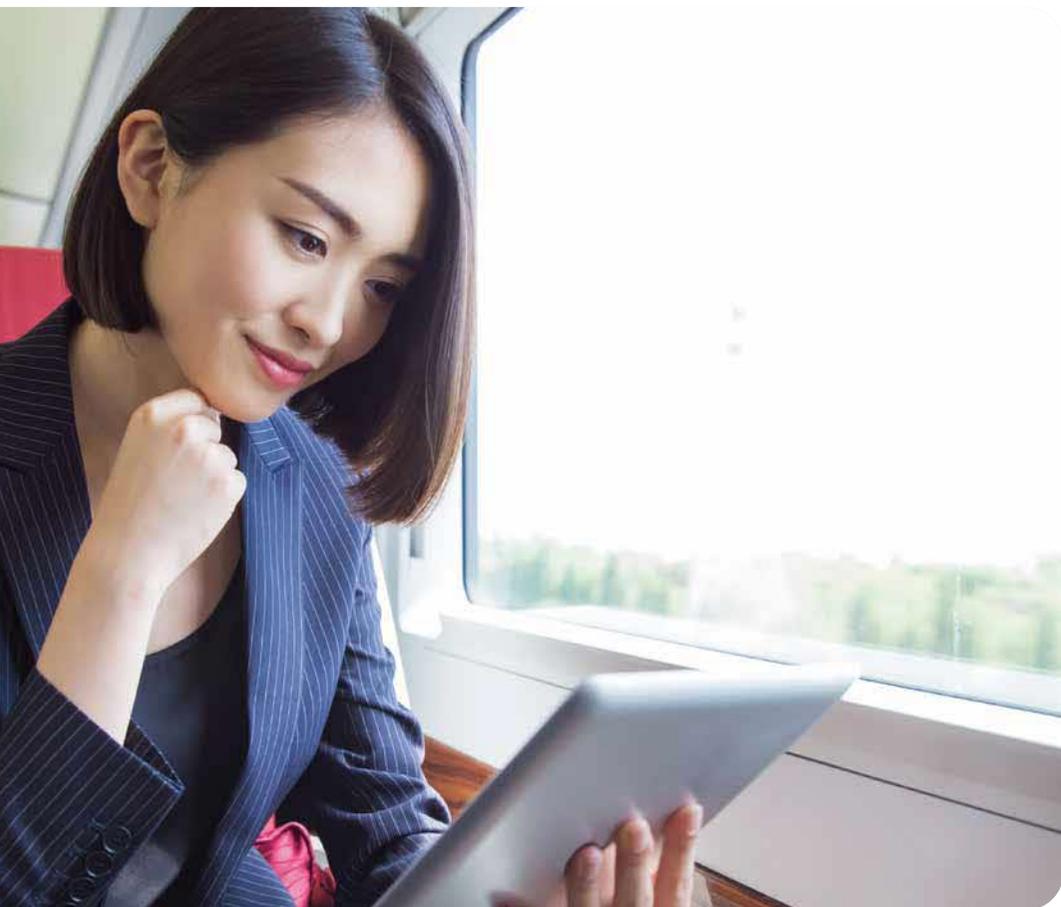
當月消費滿額，次月享每日 1 次 2 小時市區免費停車



Live more,  
Bank less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僅限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本人使用，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滿 NT\$2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於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於台灣聯通停車場市區停車場享每日可停 1 次，每次最高 2 小時停車優惠（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跨日取車需取車日始可適用取車日當日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 2 小時，不得要求遞延使用該次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且不得併入他次優惠時數計算。車輛出場時須出示星展優仕商務卡，至自動繳費機或由停車場服務人員進行過卡，以連線本行系統進行確認，如該停車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每日使用次數」、「每日使用時數」、「當月」、「月底」、「本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3.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且需於當月月底前入帳。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為分期交易，則以刷卡消費入帳之月份認列整筆交易（惟仍需符合前述消費定義），後續每月分期期付金不列入計算。
4. 「當月」定義為日曆月份之每月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止，而非以帳單週期計算。舉例：持卡人二月份是否可使用停車回饋，應檢視其 1/1 至 1/31 之刷卡交易是否有於 1/31 前入帳且消費累積金額是否有達到活動指定門檻。
5. 進行信用卡權益或點數折抵，不得透過街口支付、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綁定之本行信用卡參加本活動折抵，僅能以實體卡過卡折抵。
6. 同一輛車當次僅限使用一卡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持卡人若未出示星展優仕商務卡或停車時數超過 2 小時，必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折扣或退款。
- \* 若出示星展優仕商務卡但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件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後續將自動從持卡人帳戶扣除現金回饋以折抵停車費，可扣抵之現金回饋將以本行系統為準，若不欲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請勿進行交易，一旦交易後，恕無法取消；星展優仕商務卡每月僅可適用一種優惠（停車優惠權益或現金回饋兌換免費市區停車），若個別信用卡別當月已符合任一停車優惠權益，當月將優先適用該信用卡卡別之停車優惠權益且無法再使用現金回饋兌換停車優惠。
7.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若因停車位已滿等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及本項停車優惠，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亦不以其他方式補償持卡人未能使用本項優惠之損失。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9. 停車場站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逕洽服務廠商「台灣聯通停車場」[www.taiwan-parking.com.tw](http://www.taiwan-parking.com.tw) / (02) 2523-5000。
10. 各停車場皆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服務費用或提供停車場優惠，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各停車場申訴。
11. 優惠期間至 2025/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當月消費滿額 次月享 2 張高鐵 88 折購票優惠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於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1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次月可透過禮賓服務電話訂購高鐵一般車廂，享 2 張票價 88 折購票優惠，全年度至高可使用本優惠 6 次。

優惠預約專線：04-2206-7419

\* 消費、優惠使用為正附卡合併計算。

\* 年度定義：每年 01/01 ~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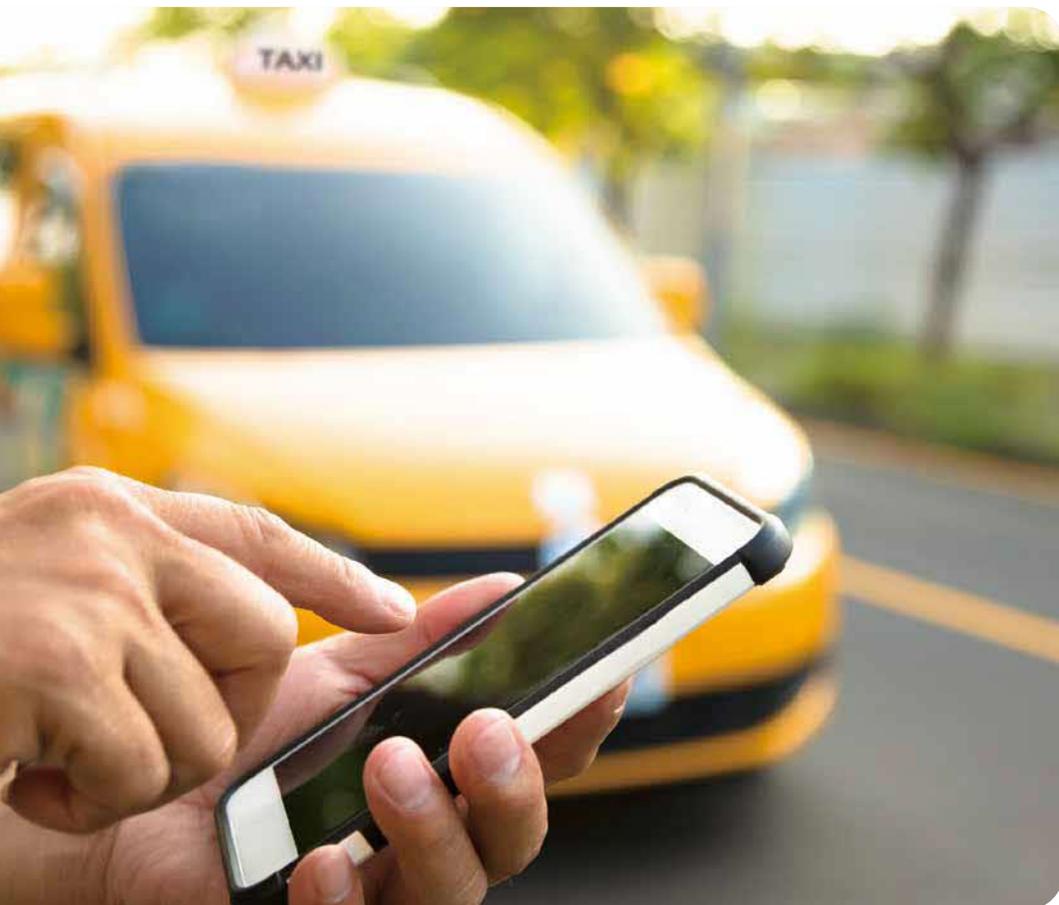
當月消費滿額，次月享 2 張高鐵 88 折購票優惠



Live more,  
Bank less

### 優惠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本優惠於持卡人當月刷卡新增消費金額達 NT\$10,000（含）以上（且新增消費在當月月底前入帳）之次月第一個工作日時起算六十日內有效，持卡人須於此 60 天內使用，逾期則失效。使用方式為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04-2206-7419 進行預約並確認預約成功。
2. 使用高鐵訂票服務，僅能預訂當日 90 分鐘前之班次至當日起算起 28 日內之班次。須提供手機號碼以及身分證字號供訂票及聯絡訂票訊息使用，訂票請撥打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04-2206-7419。
3. 訂票座位數量依台灣高鐵系統為主，若指定班次座位已滿則無法進行訂票服務。
4. 訂票完成，台灣高鐵將會以簡訊發送訂票代號，表示訂票成功。若訂票完成 5 分鐘後仍無收到訂票代號簡訊，請聯繫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04-2206-7419。
5. 取票時，請於該班次表定時間前進行取票，倘因取票不及恕無法退費。高鐵供以下三種方式取票：  
高鐵窗口、自動販售機取票：提供（輸入）訂位代號及身分證字號進行取票。  
超商取票：至高鐵合作之超商，利用多媒體設備輸入訂位代號後取得繳費單，至櫃台付款取票（每張 NT\$10）。  
T-EX 行動購票 App 取票：選擇擷取紀錄後，輸入訂位代號及身分證字號。（手機需先行下載「T-EX 行動購票」App）
6. 取票後視同使用該權益。請妥善保存，若有汙損或遺失恕無法補發。
7. 若行程變更或取消，超商取票之代收手續費恕不退還。
8. 本高鐵訂票服務僅全票、對號座，不限起訖站，每張訂票完成將扣除權益乙次。
9. 本高鐵訂票服務無法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無法因其他優惠要求退還高鐵票差額。且無法將本權益以任何方式折合換取現金。
10. 本服務兌換完成且取票後，若未搭乘，則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恕無法退換票及返還權益。
11. 取票後，如欲退票，請於發車前 30 分鐘至窗口辦理，並通知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04-2206-7419，如未通知則視權益已使用完畢。
12. 本服務訂票完成，若尚未取票，如需取消或變更（變更僅能異動日期及車次），請於該班次表定時間前 60 分鐘致電肯驛國際客服中心 04-2206-7419 辦理。逾時恕無法受理，且視同權益已使用。可免費變更一次行程（僅限肯驛國際客服中心進行變更），若第二次變更起，每次變更將酌收每張 NT\$20 元且以退票重新購票辦理。若經取消，視同權益已使用。
13. 高鐵營運作業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如高鐵提供之設備及金額有所變動則依高鐵公告為主。使用本服務需符合高鐵使用須知及規範，依台灣高鐵網站公告為主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
14.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台灣大車隊回饋專屬優惠

- 刷星展優仕商務卡於台灣大車隊官網進行企業簽單儲值，刷卡儲值完成，即可享儲值金額 5% 之台灣大車隊儲值金回饋。（網址：<https://www.taiwantaxi.com.tw/>）
- 刷星展優仕商務卡於台灣大車隊官網進行企業簽單儲值，或綁定星展優仕商務卡於台灣大車隊 APP 進行搭車消費，扣款成功持卡人即享 2% 現金回饋（含原現金回饋）。

**優惠注意事項：**

1. 企業儲值金回饋無法進行兌換現金或找零，或申請溢付款項退回，或更換其他等值服務。
2. 企業儲值金回饋為企業贈品，不限制使用期限，亦不得零售或轉售，亦不予開立統一發票、收據及代收代付收據。
3. 持卡人若因任何理由取消刷卡交易，或持卡人以違反誠信之方式取得本優惠回饋者，本行得取消回饋，不另行通知。
4. 若有付款失效、退貨、取消交易或授權未完成、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儲值金回饋計算。
5. 本優惠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台灣大車隊提供，星展銀行僅提供各項優惠訊息，並非商品或服務之出售人或供應商，與其等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星展銀行對台灣大車隊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負任何擔保責任，持卡人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與台灣大車隊尋求協助，台灣大車隊服務電話：0809-090993。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蓄意偽造、異常交易、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本行保有取消活動資格之權利。
7. 本行保留本活動之修改、取消或暫停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8. 星展優仕卡持卡人，限定於台灣大車隊官網進行企業儲值交易，或綁定台灣大車隊 APP 進行乘車費支付交易，可獲得現金回饋 2%（含原現金回饋）。現金回饋金額無上限，回饋方式請參閱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9. 台灣大車隊專屬現金回饋 2% 優惠活動期間 2025/01/01 ~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安心旅遊保險保障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只要您持星展優仕商務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 旅行平安保險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元
	移靈費用	3 萬元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 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 女合計／每次事故
信用卡 旅遊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延誤	1 萬元	2 萬元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元	6 萬元
	劫機補償	5 千元	5 千元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優仕商務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優仕商務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信用卡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10.5 萬元	30 萬元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優仕商務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mailto: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優仕商務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H. 網路損失。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優仕商務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Live more,  
Bank less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貴賓尊享個人化的全球禮賓秘書服務，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 2206-7802



### 尊榮秘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緊急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秘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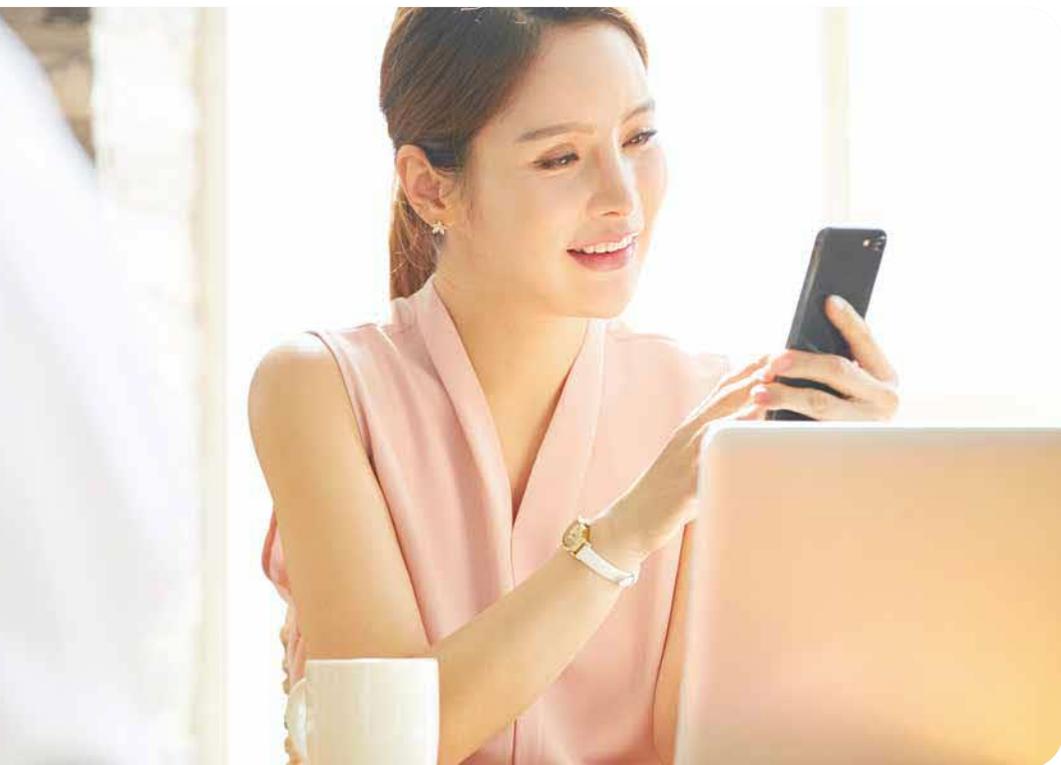


###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通知，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  
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3,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注意事項：

1. 本刷卡通知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
2.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通知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 星展優仕商務卡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 (1)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
- (2) 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1)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2)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3)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 ~ 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 + 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